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5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580000A_11401057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57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114年度
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、布
農族語）學分班」，請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
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50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7月7日上午9時至7月18日下午5時（線上
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(一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ghY8zsFymtoNVW67>。
(二)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大
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（錄取順序）：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：

- 1、語言認證通過級數。
- 2、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- 3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五、本階段招生人數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錄取人數）：泰雅族語9人、布農族語16人。

六、修課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詳參附件各班簡章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光復校區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檢附招生簡章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